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体卫艺〔2020〕3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

近期，湖北省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家确认存在人传人现象。目前已临近春节，人员流动频繁，为保护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及时部署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站在保护师生身体健康、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卫生部门的沟通和联系，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宣传教育。各地各校通过短信、公众号、微信等平台，向广大师生普及科学防控知识，提高师生自我防护意识。要重点教育并督促师生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学校要加强春节期间留校学生的管理，面向留校学生开展一次集中教育，并落实专人加强监测报告。

三、保持环境和个人卫生。各校要结合当地冬春季爱国卫生活动要求，强化校园环境卫生检查，消除卫生死角，保持校

园环境整洁和教室、宿舍、餐厅等人群密集场所的空气流通。师生要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不共用毛巾手帕等。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均衡饮食、适量运动、作息规律，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出现发热、咳嗽症状及时到发热门诊检测。尽量避免接触野生动物，避免食用或饮用生的或未熟透的动物产品。

四、加强监测报告。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疫情报告责任人，负责学校疫情的报告工作。有疫情发生的学校，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依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决不允许出现缓报、瞒报现象。



（联系人及电话：赵彦彦，0771—5815228）